延安市交通运输局

延安市交通运输局
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“3·15”主题活动的通知

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、道路运输服务中心、客运办：

现将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“3·15”主题活动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依托行业窗口优势，全面展现本行业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工作成效。

一是创新宣传形式，立足消费者关注的热点领域，对辖区班线客车、巡游出租车的驾驶员、旅客进行消费者权益宣传，重点宣传交通运输行业与消费者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同时利用出租车、公交车等营运车辆顶灯进行滚动宣传，积极参加市级举办的相关主题活动。二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认真解答消费者咨询，确保群众投诉举报问题及时受理、限时办结。三是加大监管执法力度，依法打击非法营运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请各单位于3月12日前，将“3·15”活动总结、主要活动概述、图片及影像资料等报市局。

联系人：郭婷婷　　电　话：7090492

邮　箱：363856390@qq.com

附件：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“3·15”主题活动的通知

延安市交通运输局

2024年3月6日

延安市交通运输局
收文 办字第129号
2024年3月4日

陕西省交通运输厅

陕西省交通运输厅
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“3·15”
主题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交通运输局，陕西交控集团，厅直各单位：

现将陕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《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“3·15”主题活动的通知》（陕市监函〔2024〕122号）转发你们，请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，依托行业窗口优势，大力宣传消费维权法律法规，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创建活动，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成果。

请各单位于3月13日前，将“3·15”活动总结、主要活动概述报省厅安监处。

联系人：李婉聪　　电　话：029-88869072

传　真：029-88869136　　邮　箱：3809756128@qq.com

附件：《陕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“3·15”主题活动的通知》（陕市监函〔2024〕122号）

陕西省交通运输厅

2024年3月1日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陕市监函〔2024〕122号

陕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“3·15”主题活动的通知

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:

为纪念第42个“3·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，广泛宣传、普及消费维权法律法规知识，全面展现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工作成效，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关注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，现就组织开展2024年“3·15”主题活动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、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，紧抓关键时节，围绕活动主题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大力宣传消费维权法律法规，积极展示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职，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创建活动，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成果，凝聚社会共识，发挥共治力量，共同优化全省消费环境，助力提振消费信心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参照中消协确定的年主题，我省2024年“3·15”活动的主题是：“优化消费环境，激发消费活力”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突出主题，抓住重点，广泛深入宣传。围绕活动主题，加强活动策划，创新宣传方式，丰富宣传内容，多渠道、多层次、全方位开展“3·15”系列主题宣传。以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陕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》和以本部门为主要执行部门，与消费者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为重点，立足职能职责和本单位实际，针对消费者关注的热点领域，通过开展线上线下普法宣传活动，进一步加强广大消费者对消费维权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了解，推动消费者提升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。

（二）加强联动，凝聚合力，推动社会共治。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“3·15”主题活动。动员消费集中的行业和领域、重点经营场所和经营主体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。积极协调各类媒体，通过线上线下开辟专栏专题、举办展示活动等多种形式，深入宣传各部门在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取得的成效，积极促建行业主管部门和消费者组织搭台、行业协会配合、企业响应、消费者参与的社会协同宣传和维权互动的新格局。

（三）畅通渠道，提升效能，保障合法权益。依托热线和平台，进一步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，优化消费纠纷解决流程与反馈机制，认真解答消费者咨询，依法高效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。高度关注“3·15”前后社会舆论，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管。认真梳理分析并运用投诉举报数据，查找发现突出问题，加大对热点、难点、重点领域的监管和整治力度，依法严厉打击虚假宣传、强制消费、消费欺诈、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进一步规范全省消费市场秩序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统筹策划。要提高思想站位，加强对“3·15”

主题活动的统筹安排、组织领导，认真谋划部署，制定具体方案，创新活动方式，确保“3·15”主题活动顺利开展、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关注舆情，加强值守。要落实部门职责，加强“3·15”前后舆情监测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要统筹安排执法力量，加大执法力度，强化值班值守，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。

（三）总结经验，巩固成果。要注意收集整理，认真总结主题活动的经验和不足，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要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，促进消费环境持续改善。同时，做好活动总结，于3月18日之前，将本单位“3·15”活动总结（1500字以内）、主要活动概述（200字以内）报联席会议办公室，办公室汇总后将呈报省政府。

联系人：消保处余昕月，电话：86138158，电子邮箱：sxxbc12315@163.com。

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（代章）

2024年2月27日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24年2月27日印发